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81,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95,247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04,753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对应股票数量为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704,7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295,247 股。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 4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0,000 股增加至 108,4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基本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25%	1,350,000	0
	合计	1,350,000	1.25%	1,35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上市流通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50,000	24
合计		1,35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华恒生物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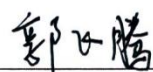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饶毅杰



郭飞腾



2023年4月15日